

合 同 书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本合同项目名称)中所需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本合同服务名称)由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受托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与在后文件不一致的,以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二、服务内容、期限和地点

1、服务内容: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三部分,“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线路租用维护服务、“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会议保障服务(包含主会场专人驻场运维服务)、“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本项目实现目标为:

(1) 为“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提供接入 45 个单位(明细见合同附件)的链路和拆改迁建服务,提供“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的线路租用维护服务。

(2) 为“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会议提供会议保障服务,有效监控系统运行,及时处理故障,确保客户重要会议的顺利进行。

(3) 为“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2、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3、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选择以下第 1 项方式开展服务:

(1) 派驻人员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现场服务,维护服务地点为:北京市委

宣传部会议室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 远程联系后即时赴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服务，远程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单位，现场服务地点为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1 号楼。

(3) 提供 7*24*365 远程固定服务，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95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壹佰玖拾伍万元 整。该价格为固定价，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本合同项下款项不超过该价格。

分项报价：

3.1 线路租用费

线路租用费				
带宽	数量	单价 (元/年)	计费时间	小计 (元)
10M	43	20000	12 个月	860000
100M	1	80000	12 个月	80000
1000M	1	144000	12 个月	144000
合计	1084000			

3.2 系统运维费

系统运维服务费 (包含主会场专人驻场运维服务)	使用情况	投入人员 等级	2026 年运维服务费
	7*24*365	高级网络 人员	¥ <u>620000</u> 元

备注：4 人 (其中 3 人驻场，1 人负责其他系统单位设备巡检)

3.3 设备维保费

设备维保费	¥ <u>246000</u> 元
-------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首次支付 50%，即 ¥ 97.5 万元，于合同签订后视甲方财政资金到账时间支付首付款。中期款 40%，即 ¥ 78 万元，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尾款 10%，即 ¥ 19.5 万元，如乙方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且未有过失的，于 2026 年 11 月 31 日前支付。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

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户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53709024904847

开户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15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合同签署后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总额 10%（即人民币即 195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壹拾玖万伍仟 元整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截止日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质量评审验收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单据原件。

五、质量保证

乙方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应及时作出处理，如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更改和完善。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未支付合同款项的，则乙方免除甲方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违反具体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情形发生三次（含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1）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2）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

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影响乙方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甲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或组织转让或意图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乙方承诺项目工作方法及最终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属（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害任何第三人权属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项目信息，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项目信息被泄露，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使用项目信息，损害甲方的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记录、档案和软件等任何载体，带离乙方办公场所及其他甲方禁止带出的地点。

对上述甲方项目信息或明示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

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保密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如有违反上述保密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九、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9.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9.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9.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9.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综合事务中心

名称：(印章)

2026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附件：接入点明细

序号	会场名称	带宽	序号	会场名称	带宽
1	市委宣传部	1000M	24	西城区委宣传部	10M
2	市委宣传部备用	100M	25	朝阳区宣传部	10M
3	市文化旅游局	10M	26	海淀区委宣传部	10M
4	市广播电视局	10M	27	丰台区委宣传部	10M
5	市文物局	10M	28	石景山区委宣传部	10M
6	市社科院	10M	29	门头沟区委宣传部	10M
7	市文联	10M	30	房山区委宣传部	10M
8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10M	31	通州区委宣传部	10M
9	中国电影博物馆	10M	32	顺义区委宣传部	10M
10	北京出版集团	10M	33	昌平区委宣传部	10M
11	北京演艺集团	10M	34	大兴区委宣传部	10M
12	北京发行集团	10M	35	平谷区委宣传部	10M
13	文化执法总队	10M	36	密云区委宣传部	10M
14	市委网信办	10M	37	延庆区委宣传部	10M
15	北京市政研会	10M	38	怀柔区委宣传部	10M
16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1	10M	39	抗日战争纪念馆	10M
17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2	10M	40	前线杂志社	10M
18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3	10M	41	经开宣传文化部	10M
19	北京广播电视台 3	10M	42	香山革命纪念馆	10M
20	北京广播电视台 2	10M	43	歌华传媒集团	10M
21	北京广播电视台 1	10M	44	北大红楼	10M
22	新京报社	10M	45	社科联规划办	10M
23	东城区委宣传部	10M	/	/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委托代理人：傅力军
工作单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兹授权傅力军同志代理我公司承认并对外签署部分合同。授权范围如下：

1. 光纤接入用户服务协议
2. 光纤数字链路租用服务协议
3. 光纤数字链路租用框架协议
4. 楼宇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版1）
5. 楼宇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版2）
6. 集团用户综合信息业务平台 IDC 服务协议
7. 数据业务合作协议
8. 施工配合服务协议（物业）
9. 施工配合服务协议（代理商）
10. 综合信息业务平台集团用户宽带应用服务合作协议
11. 综合信息业务平台楼宇布线工程施工管理协议书
12. 楼宇数据业务合作协议
1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音视频数据业务专网服务协议
14. 服务变更补充协议
15.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供货合同
16. 渠道代理协议
17. 楼宇信息服务维护协议
18. 歌华云政企服务平台云主机租用协议
19. 代理我公司与以上各类用户、代理商签订与以上相关业务的各类补充协议、非我方拟定的业务协议、委托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授权人与代理人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傅力军
2023.7.27